

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2
二、释义4
三、声明与承诺9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11
五、产品运作起始日	13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4
七、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2
八、产品的托管	26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27
十、产品的投资政策	29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二、产品的资产	35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36
十四、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42
十五、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45
十六、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45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48
十八、风险揭示	51
十九、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55
二十、违约责任	58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59
二十二、投资管理合同的效力	60
二十三、其他事项	61

一、前言

(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以下或简称“本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本产品的运作，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简称“第 95 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简称“第 112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 本投资管理合同是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本投资管理合同为准。

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投资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投资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 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24 号文、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

本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投资管理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 投资管理人在本投资管理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投资管理合同有冲突，以投资管理合同为准。

(五) 本产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投资管理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产品：指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投资管理合同、本投资管理合同：指《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5、投资说明书：指《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任何有效修订。
-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7、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8、第 11 号令：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
- 9、第 36 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
- 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 11、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 12、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
- 13、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投资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6、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19、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0、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投资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2、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

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3、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27、产品生效日：指本产品备案通过日。

28、投资管理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9、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日：指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0、存续期：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32、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

段。

37、《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

38、开放期：指由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允许本产品申购、赎回的时间段。

39、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1、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

42、元：指人民币元。

43、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44、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5、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6、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的数值。本产品采用固定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47、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

4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9、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0、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1、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52、损失：本投资管理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53、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网站。

54、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声明与承诺

（一）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声明与承诺。

1、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承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

2、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声明申购资金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申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3、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愿意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承认，投资管理人未对本产品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保证。

（二）投资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产品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并履行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4、投资管理人承诺与托管人互相协助、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5、投资管理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的名称

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二) 产品的类别

货币型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委托投资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稳健增值。

(五) 存续期

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六) 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 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八）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九）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五、产品运作起始日

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为产品运作起始日，本投资管理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2、申购、赎回开始日

产品备案通过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管理人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起始日，并自该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

情况下，赎回款项在 T+1 日从产品托管账户划出。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投资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产品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产品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余额不足 100 份时，投资管理人有权将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人社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目前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净值 1.00 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时，如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产品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投资人部分赎回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产品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产品份额的未付收益。

(2) 全部赎回

投资人在全部赎回产品份额时，投资管理人自动将投资人的产品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人，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 \text{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产品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产品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产品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人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本产品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投资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

合状况决定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进行披露。

(十一) 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

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十二) 其他

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

(十三)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七、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7

2、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2) 依照本投资管理合同获得产品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因法律法规修订收取增加的费用；

(3)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可的相关机构销售养老金产品，制定和调整有关养老金产品销售的业务规则；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

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增设产品份额类别；

(6) 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

(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可的相关机构担任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人；

(8)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养老金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9) 按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销售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产品资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5) 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6)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7) 按照第 24 号文、本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9)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 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清算；
- (11)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监察稽核制度。
- (12)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和确认本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估值结果。
- (1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产品份额持有人

1、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 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产品份额；
- (4) 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养老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期报告等运作信息资料；
- (5)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6) 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7) 养老金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本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了解所投资养老金产品，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交纳产品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 向投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投资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 (6) 不得违反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干涉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产品的托管

(一) 产品的托管

根据第 11 号令和第 24 号文，养老金产品的托管人是指接受委托负责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主要负责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相关账户，确保养老金资产的完整和独立，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估值结果等。

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第 24 号文、本投资管理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产品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投资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二) 托管人信息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 话：010-81013681

传 真：010-66105769

法定代表人：廖林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8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信息见“七、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转换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 7、负责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
- 8、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或者下载对账单，同时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纸质对账单、电子对账单；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产品的投资政策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委托投资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1、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2、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

3、债券回购策略

本产品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4、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产品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投资管理人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在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基础上，结合本产品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6、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短期理财债券基金进行投资。

7、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4、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5、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6、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

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变更或取消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目前职务	学历	简要工作经历
梁莹	现金和短 债投资部 副总经理、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助理	金融硕 士、经济 学硕士	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和短债投资部副 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投资经理、现金管理部总 经理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 理。
易璇	现金和短 债投资部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助理	理学硕 士	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和短债投资部基 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 投资经理。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
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
开披露。

十二、产品的资产

(一) 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等投资相关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 产品资产的处分

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资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投资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产品资产的价值。

(二)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四) 估值方法

1、本养老金产品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养老金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资产净值。投资人应知悉该摊余成本估值方法计算的资产净值可能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不一致,并自愿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投资管理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亦不对获取该估值结果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本产品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本养老金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持有的银行存款或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投资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或超过资产净值的0.5%，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差时，投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后可进行调整，使产品的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投资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本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的日

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或投资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开披露。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含第2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估值错误。当本产品估值出现错误时，本养老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养老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养老金管理人或养老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

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养老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养老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社部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予以披露。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因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各项产品资产费用均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_1 ：调整后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2 ：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3、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产品费用，不得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

务。

本产品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十五、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构成

养老金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养老金产品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
- 3、本养老金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定期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6、投资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余额时，投资管理人自动将投资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人；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时，当产品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产品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产品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当日申购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产品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投资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本产品每月 15 日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十六、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一、会计政策

-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每万份已实现收益披露。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 5、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 6、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7、投资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并保存会计账目、凭证、会计报表至少 15 年。

二、审计

-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 (1)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产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登载媒体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产品从其最新规定。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产品设立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本产品设立有关信息。

（二）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或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经本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3、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四）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1、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

2、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六）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3、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

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五）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本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持有人进行披露。

本产品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及其官网上公开披露。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

本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

十八、风险揭示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产品为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本产品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本产品将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3、估值方法的风险

本养老金产品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该估值方法是将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据此所计算的产品财产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

当由于投资人退出、本产品终止或投资经理调整投资组合而出现变现投资标的的情形时，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产品资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产品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投资人应关注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之间的偏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4、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

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5、持有份额数太少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如投资人持有的份额数太少，在收益分配时可能由于去尾处理原则造成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6、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二) 市场风险

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五)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

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

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6、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仍由产品资产承担。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投资管理人需要为上述事项承担纳税义务的，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或投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后从产品资产中直接划扣抵偿，由此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产品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十九、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 (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 变更投资经理；
-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资产清算组

（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3）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 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
- (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二十、违约责任

投资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24 号文规定或者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投资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本投资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二、投资管理合同的效力

投资管理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 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本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 本投资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投资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投资管理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办公场所查阅。

(四) 本投资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二份，除人社部持一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投资管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添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盖章
页

投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